



世界贸易组织法

WTO Law

主持人：沈四宝教授



世界贸易组织法学习资源

- WTO官方网站: www.wto.org
- 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 www.sccwto.net
- 国际经济法网: www.ielaw.com.cn
- WTO出版物:
 - Understanding the WTO*
 - WTO Analytical Index: Guide to WTO Law and Practice*
- 国外期刊:
 - Journal of World Trade*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国内期刊: 《国际贸易问题》、《法学评论》
《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导论

- 一、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性质
- 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历史
- 三、WTO的宗旨、职能和组织机构
- 四、WTO的法律框架



一、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性质

- (一) 国际贸易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二) 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性质
- (三) 世界贸易组织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一）国际贸易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层面之一：国际贸易的涉外私法，调整不同国家间的平等的民商事主体的横向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 层面之二：各国对个人的对外贸易和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和管制的国内公法。
- 层面之三：对国家的贸易管理行为进行调整的国际法。



（二）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性质

- 以多边贸易体制为核心所形成的对国家或单独关税区的政府的贸易管理行为进行调整的国际法规范



（三）世界贸易组织法与国际法

- WTO法的国际法性质
- 国际法在WTO中的作用
- WTO法与传统国际法的不同：
 - （1）调整领域——国际经贸关系
 - （2）规则制定——更为集中和具体
 - （3）规则执行——更具强制力和统一性



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历史

-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临时适用
- （二）乌拉圭回合及世界贸易组织建立
- （三）多哈回合谈判及其进展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临时适用

■ 产生背景

- 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了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
- 由于美国等国家没有批准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夭折。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临时适用

■ 产生背景

- 在哈瓦那会议期间，各参加国共达成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为了尽快实施关税减让协议，参加国把《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关税及贸易的内容与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合并成为一项单独的多边协定，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临时适用

■ 产生背景

- 1947年11月15日，即在哈瓦那会议期间，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签署了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1948年1月1日起开始临时适用GATT。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签署国达到23个。这23个签署国成为GATT的创始缔约方。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临时适用

■ 产生背景

- 由于绝大多数签署国最终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GATT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的形式存在。GATT从1948年1月1日开始适用，到1995年1月1日《建立WTO协定》生效和WTO成立，共存续了47年。截至1994年底，GATT共有128个缔约方。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临时适用

■ 关贸总协定的成就

- （1）是二战后所建立的第一个多边贸易体制。
- （2）对各缔约方的国内贸易管理法律和政策产生深刻影响。
- （3）为各缔约方之间协调贸易政策和解决争端提供了便利场所。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临时适用

■ 关贸总协定的问题

- （1）在管辖范围方面
- （2）在贸易自由化进程方面
- （3）在法律规则的统一性方面
- （4）在争端解决方面
- （5）在组织机制方面
- （6）其他



（二）乌拉圭回合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 乌拉圭回合的主要成果
 - （1）完善了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
 - （2）扩大了管辖的产品范围和部门领域
 - （3）正式建立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4）健全了争端解决机制
 - （5）强化了管理多边贸易的法律规则框架
 - （6）建立了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和完备的组织保障的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总部（瑞士日内瓦）



（二）乌拉圭回合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 任重道远的WTO

- 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在各有关贸易领域虽不乏具体而又明确的规定，但从总体上讲，大都为框架性安排，有待于WTO在未来的活动中去逐一落实。特别是在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农产品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该组织今后的任务尤为繁重。



（三）多哈回合谈判及其进展

- WTO成立以来，已经举行了6次部长大会。在第四次部长大会多哈会议上，WTO成员同意发起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多哈回合”谈判。本轮谈判原定于2005年1月1日结束，但是，由于有关各方，特别是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之间在有关问题上的分歧较大，2003年9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部长大会上，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多哈回合”谈判受阻。



多哈回合原定的谈判议题

- 原定议题非常广泛：涵盖农业、服务贸易、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知识产权、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的透明度、贸易便利化、反倾销、补贴、区域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贸易和环境、电子商务、中小经济、贸易债务和财政、贸易与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实施问题等。
- 但多哈会议后，谈判一直没有没有实质性进展。



多哈回合谈判

- 2004年3月，WTO重新启动“多哈回合”谈判。7月16日WTO公布第一次“多哈回合”框架协议（The first draft of the “July package” of framework agreements），7月27日起各成员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议就此进行了商讨。但由于谈判各方对最初公布的协议草案仍存在很大分歧，7月30日WTO公布了新的框架协议草案以供讨论。经过连续40个小时的艰苦谈判后，终于在当地时间8月1日零点30分达成了框架协议。



多哈回合谈判

- 2004年8月1日，WTO成员就“多哈回合”的主要议题达成框架协议，并由WTO总理事会通过（Decis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Council on 1 August 2004, WT/L/579）。这标志着一度陷入僵局的WTO“多哈回合”谈判终于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为正式协议达成奠定了基础。
- 框架协议确定的是WTO成员就有关议题继续谈判的义务，其本身不是WTO成员应遵守的条约规则，不能作为争端解决程序中的依据和对WTO现行协议的解释。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内容主要涉及
 - 农业（Agriculture）
 - 棉花（Cotton）
 -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 发展（Development）
 - 服务贸易（Services）
 - 贸易便利化（Trade Facilitation）等领域。



框架协议

- 在就农业问题达成的框架协议中，涉及了有关国内支持、出口竞争、市场准入三项内容。包括美国、欧盟和日本在内的发达成员承诺最终取消出口补贴，大幅度削减国内支持，实质性改进市场准入条件，但同时要求提高电脑、小汽车等工业品贸易机会。



框架协议

- 与会各方还同意商定简化海关手续和逐步削减农产品及工业制成品进口关税的措施。农业框架还承诺对最不发达成员和新加入成员的待遇做出相应的灵活安排，比如同时要求发达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制成品时，取消所有关税和配额。



框架协议

-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框架协议则规定了有关采用非线性公式减让、部门减让、对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差别待遇及对非关税措施的处理原则。由于成员对框架协议内容分歧较大，框架协议规定将进行进一步谈判。框架协议还决定正式启动贸易便利化谈判，但“新加坡议题”不在本轮谈判范围。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达成只完成了总工作量的一半，在最后正式协议达成以前，还有很多未解决的问题。
- 在2005年1月瑞士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会议）上，来自25个WTO重要成员的部长们一致同意将积极推动新谈判的展开。
- 2005年12月13日—18日，在香港召开WTO第六次部长大会，这次会议上取得了一些实质性成果。（局部有进展，突破不易）。



香港会议

- 与会部长们围绕多哈回合议题经过 6 天谈判后，发表了《部长宣言》，在农业、棉花以及发展问题上取得进展。这些成果对于世界经济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将带来一定的积极意义。
- 香港会议的主要成果包括：发达成员和部分发展中成员同意 2008 年前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发达国家 2006 年取消棉花出口补贴，2013 年底前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



多哈回合中止

- 2006年7月24日，6个重要成员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巴西和印度结束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谈，因分歧严重难以弥合，它们决定中止已持续谈判近五年之久的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 2006年7月27日，WTO总理事会正式批准了总干事拉米提出全面中止多哈回合谈判的建议。



多哈回合重新启动

- 2007年1月27日，WTO的24个成员齐聚瑞士达沃斯，商议重启WTO多哈回合贸易谈判
- 2007年1月31日，达沃斯会议上决定全面重启多哈回合贸易谈判
- 但目前为止，多哈谈判的前景仍不明朗



三、WTO的宗旨、职能和组织机构

- （一）WTO的宗旨
- （二）WTO的职能
- （三）WTO的组织机构



(一) WTO的宗旨

■ 《建立WTO协定》序言

- (1) 提高生活水平，保障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同时应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对世界资源进行最佳利用并寻求保护和维护环境。
- (2) 做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
- (3) 通过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
- (4) 建立一个统一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



（二）WTO的职能

- 《建立WTO协定》第3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 （1）管理和执行《建立WTO协定》及其附件
 - （2）作为多边贸易谈判场所
 - （3）公正解决贸易争端
 - （4）审议成员的贸易政策
 - （5）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 （6）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协助WTO的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



（三）组织机构

- （1）部长大会
 - （2）总理事会
 - （3）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 （4）各专门委员会
 - （5）其他机构
 - （6）秘书处
- See WTO, *Understanding the WTO*, p.102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 主体：乌拉圭回合通过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建立WTO协定》及其附件。
- 其他：
 - (1) WTO成立以来的历次部长大会上通过的部长宣言；
 - (2) 新成员的加入议定书；
 - (3) 在新成员加入议定书中明文列明的加入工作组报告条款；
 - (4) 在WTO成立后达成的新的关税减让表和服务贸易承诺清单；
 - (5) 未来的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协议。
 - (6) WTO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以及WTO的有关机构，特别是各理事会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等。虽然对其法律效力尚存在争议，但它们是解释和澄清WTO法律规则不可或缺的渊源。

《建立WTO协定》及其附件

- 《建立WTO协定》
- 附件一A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 (1) 1994年关贸总协定 (GATT1994)
 - (2) 农产品协议
 - (3)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 (4)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 (6)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7) 关于实施1994年GATT第6条的协议 (反倾销协议)
 - (8) 关于实施1994年GATT第7条的协议 (海关估价协议)
 - (9) 装运前检验协议
 - (10) 原产地规则协议
 - (11)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 (1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 (13) 保障措施协议
- 附件一B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及其附件:
 - (1) GATS第二议定书 (金融服务)
 - (2) GATS第三议定书 (自然人流动)
 - (3) GATS第四议定书 (基础电信)
 - (4) GATS第五议定书 (金融服务)
- 附件一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 附件二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DSU)
- 附件三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PRM)
- 附件四: 诸边贸易协定: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政府采购协议》; 《国际奶制品协议》; 《国际牛肉协议》。其中《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已于1997年年底终止。